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中银证券
基金主代码	5885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IBOCI”，扩位简称为“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中银证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60 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份额，暂不收取佣金。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60 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赎代理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份额，暂不收取佣金。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 (免长途通话费用) 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登记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